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閔甄（即黃莉婷）

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閔甄（即黃莉婷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9,952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9,070元（含工作薪資及兼職收入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在職薪資證明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
01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2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04 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7 法 官 江文玉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件不得抗告

1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洪青霜